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9號金融街中心二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54元(稅前))。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rjlife.com)網站。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上述年度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10 6621 5866及電郵為ir@fsig.com.cn。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2) 在「北京健康寶」小程序使用本人信息掃碼登記，且結果顯示為正常

(3) 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請自備)

(4) 無禮品及茶點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2)及(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